#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办公室)政府信息

# 公开指南

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便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谢三村街道办事处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以下简称《条例》），编制本指南。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本机关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本机关编制的谢三村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本机关网站上查阅目录，也可以到谢三村街道办事处办公室查阅。

（二）公开形式。

1.谢三村街道办事处公开网站

(https://www.huainan.gov.cn)；

2.谢家集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

3."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发布"微博微信；

4.现场查阅点：

（1）谢家集区政务中心，办公地址：淮南市谢家集区十涧湖西路与二通道交汇处；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08:30-12:00 13:30-16:30，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0554-5686680；

（2）谢家集区图书馆，办公地址：淮南市谢家集区沿矿路谢四中校内；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08:30-11:30 14:30-17:00，春节除外；联系电话：0554-5670700；

（3）谢家集区档案馆，办公地址：淮南市谢家集区平山路谢家集区人民政府院内；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08:00-12:00 14:30-17:30，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0554-5677580。

5.其他：报刊、广播、电视等。

（三）政府信息编排体系。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使用电子文档方式编排、记录和存储各类信息，主要含以下要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引号 | 信息分类 | 内容分类 | 发文日期 | 发布机构 | 成文日期 | 生效时间 | 废止时间 | 名称 | 点击量 | 文号 | 关键词 |

1.索引号：索引号是为方便信息索取所编排的信息编码，每条信息有唯一的信息索引号。

2.信息分类。根据目录分类进行选择。

3.内容分类。根据不同主题和体裁进行选择。主题22类：组织机构；综合政务；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财政、金融、审计、统计；自然资源、能源；农业、林业、水利；工业、交通；商贸、海关、旅游；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教育、体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科技；人口与计划生育、妇女儿童工作；劳动、人事、监察；公安、安全、司法；民政、扶贫、救灾；民族、宗教；对外事务；港澳台侨工作；国防；其他。体裁15类：命令；决定；通知；公告；通报；议案；报告；通告；请示；批复；意见；函；会议纪要；其他；公示。

4.发文日期。发文日期指政府信息在政务公开平台中形成的时间。

5.发布机构。发布机构指政府公开信息发布单位的名称。信息为一个机构产生时，该机构为发布机构。信息为几个机构联合产生时，文件类以谁编制文号，则该机构为发布机构；非文件类以谁为主编制，则为主编制的机构为发布机构。发布机构应使用全称，不能使用简称。

6.成文日期。成文日期指公文类信息的发文书时间，即公文内容中注明的发布日期。

7.生效时间。生效时间指信息生效的时间。

8.废止时间。废止时间指信息废止的时间。

9.名称。名称指每条政府公开信息的标题。如有主副标题的，只填主标题。

10.点击量。点击量指点击网页查看的次数。

11.文号。文号指政府公开信息的文件编号。对于公文类信息，特指发文文号。文号包括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序号，并依此顺序居中排列。

12.关键词。关键词指反映政府公开信息内容、主题、概要和特点的词语。

（四）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可申请谢三村街道办事处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本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一）受理机构

机构名称：谢三村街道办事处办公室；办公地址：谢三村北区物业楼二楼；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08:00-12:00 14:30-17:30，节假日除外；

邮政编码：232052；联系电话：0554-5718219；传真号码：0554-5718219。

（二）申请内容。

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真实载明下列内容：

1.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联系方式、通信地址；

2.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3.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4.受理机关名称。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同时上传或提供身份证明。

（三）申请方式。

申请人填写《谢家集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以在谢家集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或依申请公开栏目下载打印，申请表复印有效。

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出申请：

1.信函。通过信函提出申请的，应填写申请表，收信人名称请注明“谢三村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办公室”，并在信封正面左下角显著位置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只接收中国邮政寄件。通信地址：谢三村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554-5718219；邮政编码：232052。

2.当面提交。通过当面提交的，请提前电话联系确认。

地址：谢三村北区物业楼二楼；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08:00-12:00 14:30-17: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54-5718219。

3.传真。通过传真提出申请，应填写《申请表》并在传真第一页正面明显位置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传真总页数，发送传真后应电话联系进行确认。传真号码：0554-5718219。

4.网页申请。请登录谢家集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依申请公开”栏目提交申请。

（四）申请注意事项。

1.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应当提供委托代理证明材料；5人以上（含5人）共同申请同一政府信息，可以推选1至5名代表提交申请，并提供推举证明材料。

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本机关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本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本机关将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对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将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

4.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本机关将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5.本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本行政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综〔2021〕28号）收取信息处理费。

（五）答复时限。

本机关收到申请后，将对申请内容进行审查，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给予申请人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并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不予公开

1.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2.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本机关不予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本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3.本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不予公开。

4.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全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工作机构名称：谢三村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办公室。

办公地址：淮南市谢家集区谢三北区物业楼二楼。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08:00-12:00 14:30-17: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54-5718219。

传真号码：0554-5718219。

互联网联系方式：xscjdbsc@sina.com。（仅用于接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意见建议，不受理依申请公开申请。如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查看第二部分“依申请公开”。）

五、监督和救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